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捷频电子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捷频电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之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业务发展；捷频电子已建立良好的风险控制体系，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占世向

夏海力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